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公告
執行董事變動、行政總裁辭職
及
香港註冊地址變更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斌波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東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葉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葉國強先生(「葉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陳斌波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確認退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去其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陳先

生將作為顧問留任本集團，為期一年，並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顧問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將不收取任何薪酬，但其作為顧問參與本集團事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將予以報銷。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及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葉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葉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國強先生，42歲，本集團全球研發副總裁。葉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寧波藍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自加入本公司起，葉先生先後擔任研發中心實驗室主任、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全球創新副總裁等職務，於本公司研發創新領域積逾豐富經驗。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葉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14,973元，其酬金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本公司36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葉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本公告披露外，葉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香港註冊地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註冊地址將變更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